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持续促进企业的规范运作。

一、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19-3-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2、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所涉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19-4-2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8、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2019-7-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19-8-2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2019-10-2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 6 次董事会会议、1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能够得到认真地贯彻落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遵纪守法，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国家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合法、客观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和使用的决策程序公开、透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切实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恪尽职守，

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上市公司监事所应掌握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6日